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已經生效。

謹此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雙重外國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雙重外國名稱後(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採納雙重外國名稱註冊證書為憑證)，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已經生效。本公司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手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的影響、股票及股份簡稱

採納雙重外國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採納雙重外國名稱前的本公司名稱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會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發行印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

至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則維持不變，分別為「NAGACORP」和「金界控股」。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